

幼稚園校監及校董培訓課程(2024/25)

與幼稚園運作相關的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版權條例》

2025年1月13日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個人資料」是甚麼？
2.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和相關罪行及賠償
3. 常見的私隱風險和解決方案

「個人資料」是甚麼？

「個人資料」須符合三項條件：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以及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有關個人資料的明顯例子，包括個人姓名及指紋，通過這些資料，一個人的身分可得以辨認。另一方面，某些資料組合起來，例如電話、地址、性別和年齡，也可能讓人切實可行地辨認出一個人的身分。

資料的定義

- 資料 (data) 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 (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號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和相關罪行及賠償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DPP))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第1原則 - 收集目的及方式

- 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收集個人資料；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須及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而收集的方法應該是合法和公平的。
- 如果你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你應告知資料當事人是否必須提供資料、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和改正自己的資料的權利及途徑。

第1原則 - 收集目的及方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身份證號碼及 其他身份代號 實務守則

二零一六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 不應強制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副本，除非是根據法例規定收集該號碼或副本，或沒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
- 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客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持證人的姓名不應一同公開展示

第2原則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保障資料第2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保留時間不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如果你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採取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確保資料處理者依從這些有關資料保留的要求。

第2原則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條例的第26條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刪除是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眾利益。第26條可在資料使用者不處理資料當事人就刪除其個人資料的投訴或要求的情況下被引用，相比違反保障資料第2原則（保留資料時間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違反第26條會構成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萬元。

第3原則 - 資料的使用

-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目的以外的目的。資料當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撤回先前曾給予的同意。

第3原則 - 資料的使用

- 就個人資料的使用限制，條例第6A部進一步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作直接促銷前，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知情的同意；這同意必須是由資料當事人明確表示，可包括表示不反對，但是沉默並不能構成同意。

第3原則 - 資料的使用

- 此外，必須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給予同意。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打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意圖、如沒有資料當事人同意的話資料使用者不能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意圖使用的個人資料類別、意圖就甚麼類別的促銷目的使用有關資料。資料使用者亦需告知資料當事人有權撤回同意。

第3原則 - 資料的使用

- 如果資料使用者意圖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作直接促銷，須將這意圖告知資料當事人，並說明可能會提供資料予哪類人士和涉及甚麼類別的促銷目的，以及是爲了得益而提供資料等。

第4原則 - 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第4原則 - 資料的保安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確保資料處理者依從上述的資料保安要求。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個人資料；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個人資料；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個人資料；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個人資料

相關罪行及賠償

-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並不直接構成刑事犯罪。
- 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違反條例規定，可就涉嫌違規的行為進行調查，並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發表報告，當中包括調查結果及建議。
- 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違規行為及/或提出檢控行動。
- 違反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2年，加上每日罰款港幣1千元。一經再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2年，加上每日罰款港幣2千元。

相關罪行及賠償

- 資料當事人有權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資料使用者就條例的違反賠償損失。專員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向蒙受損失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此外，專員可主動就個別資料使用者或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向資料使用者就促進條例的遵守作出建議。
- 專員亦可發出實務守則，就條例的遵守提供實務性指引；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可以用作證明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

相關罪行及賠償

- 儘管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構成刑事罪行，但違反條例的某些條文可構成罪行，例子包括有關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的第26條，有關涉及「起底」罪行的第64條，以及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等。
- 專員有權就條例第64條所訂的罪行及某些相關罪行作出刑事調查，並就該等罪行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專員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嚴重性，決定是否以自己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或將懷疑涉及其他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或律政司跟進。

常見的私隱風險和解決方案

資料洩露

- 記錄、電子郵件、網站數據庫等。
- 資料類型：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性別、學歷。
- 常見的方法：盜竊、安全性差、丟失、黑客攻擊、意外洩漏或公佈、內部工作等。
- 資料使用者在掌握的個人資料上發生安全洩露，導致資料暴露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的風險中。
- 信息和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帶來的私隱風險。
- 保障資料第4原則 -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數據受到保護，不被未經授權的處理。

可以做什麼？

- 通過管理嚴格的認證控制，定期進行網絡掃描等，加強對未經授權的資料使用的保護措施。
- 加密個人資料，如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郵寄地址和出生日期等。
- 全面的安全風險評估。
- 私隱影響評估。
- 加強系統安全，如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供的電子政務基礎設施服務。
- 購買信息技術安全諮詢服務。
- 加強內部支持團隊，盡量減少對其承包商的依賴。

資料或電腦丟失

- 可能涉及大量的個人數據。
- 可能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
- 保障資料第4原則：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不會意外丟失。

可以做什麼？

- 增強必要的意識和警惕性
- 充分審查和評估其必要性和私隱風險
- 制定明確的政策或內部準則，如技術和物理安全措施，以及關於使用筆記本電腦和其他便攜式存儲設備的行政措施
- 為所有員工提供保護個人數據的詳細指南
- 向用戶提供刪除其個人數據的明確指示
- 提供聯繫信息
- 及時回覆用戶

可以做什麼？

- 盡可能避免將設備賬戶與社交媒體賬戶聯繫起來
- 建議資料當事人自己設置強大而複雜的密碼，切勿使用設備提供的默認用戶名和密碼
- 提醒資料當事人盡可能更新設備和移動應用程序軟件，以提高安全性
- 提醒他們在處置或轉贈前清除設備中的資料

私隱公署就在家工作安排的新指引 (2020年11月30日)

僱員

- 遵守僱主有關資料處理的政策；
- 在可行情況下，只使用公司裝置處理公事；
- 加強Wi-Fi連接及電子通訊（包括電郵及即時通訊）的保安；
- 避免於公眾場所工作，以免意外地將個人資料或限閱資料洩露給第三方；及
- 在必要從辦公室帶走紙本文件時，確保妥善處理資料。

私隱公署就在家工作安排的新指引 (2020年11月30日)

視像會議

- 關於使用視像會議軟件，私隱公署建議使用者應：審視及評估不同視像會議軟件在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按需要選用合適的軟件；
- 妥善管理帳戶，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及啟用多重身份認證功能；及
- 核實與會者的身份，防止其他人士擅自加入會議。

例子分享

開設Whatsapp群組事宜

問：某幼稚園在秋季旅行前，老師為方便向家長發布消息及聯絡，開設了一個WhatsApp群組，將全班同學的家長加入群組內，以致家長的手機號碼被公開，這做法是否恰當？

答：老師應先徵求家長的同意才開設群組。

人事聘任

問：學校正進行招聘老師的面試，職員收集了所有應徵者的身分證副本存檔，這做法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答：有。根據條例第2.2.2段：僱主不應向求職者收集超乎招聘所需的個人資料，而只可收集足以履行招聘目的所需的資料；另外第2.2.4段提到：僱主不應在招聘過程中收集求職者的身分證副本，除非及直至有關個人已接受聘任。

向外發布資料

問：為表揚成績優異的同學，校方於學校網頁中，上載有關同學的資訊，當中披露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個別學生的照片、姓名及所獲取的成績等詳情。校方事前未有獲得涉事學生的家長的同意，這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嗎？

答：有。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處理學生個人資料

背景

一位老師曾口頭詢問一名家長是否同意該校在學校的社交媒體專頁上，發布包含其兒子玩耍片段的活動花絮，該家長表示同意。其後，該家長發現該校在社交媒體專頁中，不止上載兒子的照片及片段，更附有兒子的姓名及年齡等資料，超出其同意的範圍

建議：學校在發布或張貼涉及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的告示或文件公開展示前，應考慮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衡量披露相關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與及涉及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及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做法及目的。

在校內安裝閉路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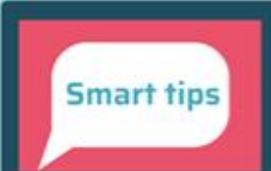
背景

學校走廊安裝了多個閉路電視鏡頭，可拍攝到學生在課室內外的一舉一動。

建議：當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時，應通知相關人士；影像及錄影在達致原來收集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被刪除；影像及錄影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為防止影像及錄影遭未獲授權的查閱，必須採取保安措施；確保相關職員獲悉及依從所訂立的政策及指引；資料使用者應定期進行循規審查及覆核

學校資訊保安

- 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時應保護其資料及資訊科技資產。
- 學校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保護學校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數據。



CYBER SECURITY IN SCHOOLS



學校網絡安全小貼士

01

Perform regular system updates and install patches of OS and applications. Keep anti-virus definition up to date.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和安裝修補程式，以及更新防毒軟件的定義檔案。



02



Ensure systems are configured and managed securely, and disable unnecessary services.

確保系統已妥善配置及管理，停用不必要的系統服務。

03

Install firewall,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IDS) and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IPS) to enhance network security.

安裝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入侵防禦系統，以提高網絡安全。



《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2019年9月修訂版)

- 學校可參考《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內的建議做法，**按校本需要**採取合適的資訊保安措施。

學校資訊保安 建議措施

教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九年九月修訂

第一章	文件簡介
第二章	保安管理
第三章	保安事故處理
第四章	實體保安
第五章	接連控制
第六章	數據保安
第七章	網絡及通訊保安
第八章	網頁及網上應用程式保安
第九章	流動裝置與流動應用程式防護
第十章	惡意軟件的防護
第十一章	雲端服務
第十二章	資訊科技保安的參考資料

《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

- 本刊物全文刊載於資訊科技教育網站：



-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08 聯絡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或電郵 ite@edb.gov.hk。

其他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學校亦可參考其他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保護資訊科技資產：

-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學校資訊保安

<https://www.edb.gov.hk/ited/i-security>

-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tcd/index.html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

<https://www.hkcert.org/tc>

- 數字政策辦公室支援

網絡安全資訊站

<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index.php>

- 數字政策辦公室

資訊及網絡安全

https://www.digitalpolicy.gov.hk/tc/our_work/digital_infrastructure/information_cyber_security/

數字政策辦公室

雲資訊

<https://www.infocloud.gov.hk/home/1?lang=tc>

- 數字政策辦公室

資訊安全網 - 資源中心

<https://www.infosec.gov.hk/tc/useful-resources/>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ttps://www.pcpd.org.hk/cindex.html>

第二部分：《版權條例》

1. 香港的《版權條例》

2. 版權是甚麼？

3. 怎樣保護版權？

香港的《版權條例》

香港特區現行的《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此不時被檢討和修訂之條例為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發放的作品，提供全面的保護。此外，作出現場表演的表演者及與表演者訂有獨家錄製合約的人士，也可受法例保障。

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都可在香港特區受到版權保護。

版權是甚麼？

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在創作完成後，有關作品即擁有版權。事實上，香港特區不設有官方註冊處為版權作品註冊。版權的期限基本上延續至有關創作人離世後50年為止，不過這項基本規則或會視乎作品的類別而稍有變更。

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至於僱員的作品，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否則僱主是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至於委託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則取決於作者與委托人之間的協議。

版權是甚麼？

版權是賦予原創作品擁有人的權利，可以存在於文學作品（如書籍及電腦軟件）、音樂作品（如創作樂曲）、戲劇作品（如舞台劇）、藝術作品（如繪畫、髹掃畫及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以及表演者的演出等。

事實上，獲賦版權的作品，未必是饒有藝術價值、獨具匠心或創意非凡的。即使簡單如一幀普通的生活照，也可擁有版權。

怎樣保護版權？

民事補救

版權擁有人可循民事途徑控告侵犯其作品版權的人。擁有人享有獨有的複製權和分發作品予公眾的權利，可針對侵權者尋求一切所需的濟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進一步侵權、交付侵權物品令、披露有關侵權物品之供應及/或交易資料令、損害賠償及訟費裁決。

此外，任何人製造或售賣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亦會招致民事責任。海關亦向版權擁有人提供邊境執法的支援。

怎樣保護版權？

刑事制裁

海關負責執行侵犯版權的刑事法例，擁有廣泛的搜查和扣押的權力以調查侵權案件。

法例提供涵蓋面廣泛的刑事條文，以保護版權。參與盜版活動的人，例如製作或管有侵權物品作貿易或業務用途，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份侵權物品被罰款港幣50,000元。輸入或輸出盜版物品屬刑事罪行。參與香港境外的盜版活動以期將侵權物品輸入香港亦屬刑事罪行。製造器材作盜版用途的人亦可最多被監禁8年及罰款港幣500,000元。

怎樣保護版權？

經銷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除電腦軟件產品外）、輸入該等作品作經銷、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如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發表不足15個月，屬刑事罪行。

製作、輸入、輸出或經銷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或提供商業性質服務使顧客能令該等系統失效，均屬刑事罪行。任何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罰款港幣500,000元。

獲豁免侵權之行為

根據《版權條例》，有一些使用版權作品的行為會被法例允許，而不會構成侵犯版權。這些行為涉及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及資料庫、公共行政的不同種類活動，以及其他使用版權作品的雜項用途。

在允許的作為之中，最重要和最普遍的是「公平處理」行為。根據《版權條例》，公平處理涉及兩個要素：

- 有關處理必須要公平；及
- 處理版權作品之用途只局限於特定目的：研究或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但該項處理須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教學或公共行政。

任何為其他目的而作出的行為，包括為私人使用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行為，都不算是公平處理。

獲豁免侵權之行為

要決定處理版權作品是否公平，法庭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處理的目的和性質；
- 作品的性質；
-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及
- 該項處理如何影響該作品的潛在市場價值或價值。

最基本的考慮因素是，有關處理不應該與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作品時有所衝突，亦不應該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利益。一般而言，如果某一項處理涉及上述特定目的之其中一項，而必須要複製作品的一部分，但又並非用以取代購買該作品，這便很可能被視為其中一種公平處理的作為。另一方面，如果有關處理並非為特定目的之一，或複製作品之部分過多，或足以取代購買整件作品，有關處理就較難會被視為公平處理。

獲豁免侵權之行為

教學用途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第41A條）明確容許學校將版權作品複製品上載到學校的網絡作教學用途。如要作出此安排，除了要考慮有關處理是否公平的四項因素之外（見上文「公平處理」之討論），還要符合額外兩項條件：

- 有採用科技措施，限制其他人從學校網絡取得版權作品複製品，確保該版權作品複製品，只提供給需要用以教學或學習或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人；及
- 該版權作品複製品不會不必要地儲存於學校網絡過久，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

獲豁免侵權之行為

除了公平處理，《版權條例》亦有包含一些特定條文，容許就教學目的而對版權作品進行某些行為。當中較重要的包括以下幾項：

- 為教學或考試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在學校活動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 為教學目的而由學校紀錄或複製或作出傳播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

一位老師製作了一本教科書的影印本並分發給所有老師。他侵犯了版權嗎？他的同事呢？

老師製作的影印件，如果未經版權所有人許可而製作，顯然是侵權複製品。

即使分發不是為了營利，也可能會被視為「對版權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度」，因為分發是針對整個學校的。在這種情況下，老師仍需承擔侵犯版權的責任，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

重要的是要注意，無論分發是否是為了營利，「私人學習的公平交易」的辯護對該老師都不開放，因為他已經為其他人製作了多份副本（見第38(2)條）

在撰寫教材時，我從互聯網上撰取了各種段落、表格和圖片，並將它們包含在教材中。我是否侵犯了任何版權？

是的，除非你獲得版權所有者的許可或許可，才能將這些材料包含在你的教材中。或者，如果你可以證明此類包含為「公平交易」是合理的，你可以進行辯護。需要注意的是，在互聯網上發布作品只能被視為版權所有者允許公眾觀看或收聽該作品，並不意味著版權所有者已許可公眾複製作品。

（除了《版權條例》第65條允許的觀看或收聽作品在技術上所必需的任何臨時和附帶複製）。

我學校會將有關香港幼稚園的報紙新聞文章影印及保存在學校員工可以查閱的檔案中。學校是否對侵犯版權負責？

是的，貴校在未經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複製報紙文章。

要從本地報紙的出版商處獲得許可，你的學校可以聯繫香港版權授權協會(HKCLA)，該協會代表12家本地報紙和19家本地雜誌的作者和出版商。

或者，你也可以直接與相關報業公司簽約，以獲得他們的許可。

我是否僅通過閱讀文章或收聽互聯網上的音樂就侵犯了版權？

不會。此類行為不侵犯版權，因為在技術上為閱讀或收聽互聯網上的作品所必需的任何暫時 / 臨時和附帶複製均明確免於侵犯版權（參見《版權條例》第 65 條）。但是，如果除了閱讀或聆聽作品之外，你將其下載到你的電腦上（即在你的電腦硬碟上保留一個永久副本），或以其他方式製作它的副本，你將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除非你擁有版權所有者的許可。

我所借書的部分內容已過期（版權期已過）。如果我只複印包含這些內容的頁面，我是否仍會侵犯書中的版權？

是的，因為除了書籍內容的版權之外，書籍的排版也有版權。影印書頁不僅複製書頁的內容，而且複製它們的佈局，即書的排版。因此，儘管複印不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或內容是完全合法的，但你仍然可能侵犯了屬於出版商的圖書排版的版權。

如果老師自行在電腦內安裝盜版軟件以處理文書工作，僱主（校方）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僱員在僱主同意下安裝盜版軟件，而僱主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軟件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則僱主也可能會被檢控。僱主應採取適當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並確保所有僱員均知道只可使用已獲授權的軟件。公司亦應定期對軟件資產進行審計。這些措施可減低僱主因其公司被懷疑違法而被檢控的風險。